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5-00799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5-00799
项目名称：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绩效审查(奖补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工作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 《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 《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 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 应商参照执行）；
- (3) 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 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 税、企业所得 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联系方式：1760915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联系方式：17609153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609153006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	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项目
4	预算金额	295,000.00 元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工作内容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
---	---------	--

		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04日16时00分 磋商地点：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止 递交地点：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13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
1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其他说明事项	1、本项目属性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2.3 监管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3 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3.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9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含截止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

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装入正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项目工作人员；采购人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采购人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人，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人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人。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人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公告中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安全指标、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定标

采购单位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

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免收。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应当依

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质疑受理电话：17609153006

8、提交质疑函地点：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9、本次采购活动中，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分值
投标 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分
服务 方案	56分	1. 项目背景及政策解读： 对项目及背景理解和认识深刻，准确把握相关政策与采购需求 （1）全面深入了解的得 4-5 分； （2）认识和理解一般的得 2-4 分； （3）认识和理解浅显的得 0-2 分。	5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具体可行。 （1）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要且可操作性强 7-10 分 （2）分工、责任、针对性均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且有可操作性 4-7 分 （3）分工、责任、针对性均差，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照搬其他项目方案 0-4 分。	10 分
		3. 专业化方案： 提供的专业化方案详细合理、清晰完整，方案内容应包括但	10 分

	不限于对本项目内容目标的理解和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项目难点问题应对策略等方面， (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 7-10 分 (2) 方案全面、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 4-7 分 (3) 方案照搬其他项目、针对性差 0-4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提供针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 (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 10-8 分 (2) 方案全面、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 8-4 分 (3) 方案照搬其他项目、针对性差 4-0 分。	10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 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 (1) 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8-10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全面、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 4-7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照搬其他项目、无针对性 0-3 分。	10 分
	6. 保密措施：有科学、合理、可行的措施。 (1) 措施完善、内容合理可行的计 5-6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4 分； (3) 措施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1 分。	6 分
	7. 廉洁从业措施：有科学、合理、可行的措施。 (1) 措施完善、内容合理可行的计 4-5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3 分； (3) 措施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1 分。	5 分

人员安排	16分	1. 项目负责人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得2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分
		2. 技术人员配备 ①项目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2分，最高得6分； ②项目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中级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不能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将不予计分。	12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2020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8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0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审计资料的对接及保管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全面，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不得超过24小时，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资料、报批等相关工作等作出实质性承诺。 （1）服务计划完善、内容合理可行的计7-10分； （2）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计4-7分； （3）服务计划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可操作性不强的计0-4分。	10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挡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项目
2. 项目地点：汉滨区境内。
3. 项目范围：完成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项目清单中 200 个项目的审计工作（另附项目清单）。

二、采购内容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计（审查）主要对财政衔接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全过程审查，对项目的申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绩效、联农带农实施效果、资产的移交及后续管理等全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资金管理等全面审查，确保资金使用的正确性与规范性，及时准确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建议，根据审查结果出具合法的审计（审查）报告。

财政衔接及涉农整合资金审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

（一）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审查评价：

主要对项目实施目前的进度、效果、资料的完整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验收及实施效果、项目的长效机制等的整体审查，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1、项目全过程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审查。
- 2、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进行审查，确保项目良性运营。
- 3、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资金使用产生的效果等进行资金专项审计。
- 4、项目实施效果的审查：对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联农带农效果进行评价。
- 5、项目后续的管理及长效机制进行评价。

（二）项目库申报审查：

主要审查项目库申报前的项目尽职调查、村级、镇级、区级项目申报、公示及村、镇、区级“三重一大”会议的决议情况，对项目库申报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计。

- 1、村级项目申报的审查：村级项目申报申请、会议记要、村级公示等相关资料审查。
- 2、镇级项目库申报审查：镇政府或党委项目研判会议纪要、镇级公示、镇级申请报告。
- 3、区级项目审批：项目库计划下达文件、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等项目审批。
- 4、项目实施计划的下达：各级计划下达情况。

（三）项目审批手续的审查：

项目立项批复、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保、节能、消防、稳评等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项目实施过程审查：

1、项目实施及方案：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及落实情况、产生的效果及公示进行审查。

- （1）项目实施方案需与项目库、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中实施内容一致。

(2) 如果项目有变更需提供项目变更及审批相关文件，确保实施内容的一致性。

(3) 项目实施方案公示的审查。

2、项目采购审查：

项目采购主为项目招投标及采购手续的准确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1) 招标汇编资料的的全面审核：对实施主体、项目预算、招标流程、手续的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采用“三重一大”会议决议的体体现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工期、资金等。对“三重一大”的相关手续进行审查。

(3) 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的内容进行审查。

(4) 中标及决议结果的公示。

3、设计、监理相关资料审查：

(1) 对项目设计、预算及造价进行审核：项目设计合同、预算造价的准确性、合规性、合法性审核。

(2) 监理审查：监理合同签订、监理施工日志、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对工程量的签证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度进行审查。

4、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效果审查：

(1) **资金的拨付凭据：**审查资金拨付使用效率，防止资金趴窝，资金是否按照资金计划下达文件执行，对拨付的程序、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审查。

(2) **项目资金使用支付审查：**资金支付凭据：银行付款凭据、发票、合同、结算等相关付款凭据。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完整性审查。

(3) **资金使用准确性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必有凭据、有相关印证资料，有结算依据，审批齐全，确保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

(4) **资金使用率审查：**对资金拨付使用的效率进行审核，防止项目资金在各镇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5) **项目审计：**所有项目必须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对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查，确保所有结算有依据，准确性、合法性。

(6) **联农带农实施及效果审查：**联农带农协议或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务工合同、入股分工、订单收购协议，及收益分配方案
必有兑付的银行支付凭证：土地流转兑付花名册及银行付款凭据；务工工资表及通过银行兑付到每个农户的转账记录等。通过抽查、电话核实等方式对联农带农效果审查。

5、项目竣工验收及完工公告：

(1) **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五方主体验收签字，必须有验收工程量确认，确认量与实物相符，审查竣工验收手续齐全性，及完工工程量的确认。

(2) **项目决算审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3) **专项验收资料：**如工程涉及到环保、消防、人防、规划用地、防雷等的专项验收资料审查。

(4) **完工公告：**项目实施前、中、后照片及项目完工公告。

6、**项目绩效自评：**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查。

7、**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的落实：**

(1) **资产移交：**资产移交协议、清单、资产台账等建立齐全。

(2) **资产的后期管护的落实：**资产后期管护的责任人及管护办法、管护情况的落实。

二、项目实地审查：

1、**项目实施情况实地审查：**项目实施现状、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实地查看、走访、抽查等方式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通过现场抽查与项目资料进行比对，发现审查问题。

2、**项目实施效果的审查：**对项目实施效果、经济、社会效益、联农带农等实施情况，通过抽查、现场查看、电话询问、走访等多种方式核实项目真实的效果。

三、审计（审查）报告结论

1、**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全过程审核，行成项目审查结论，出具合法的绩效评价（审查）报告。

2、**按照审计（审查）要求提供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就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共同遵守:

一、服务目标:

完成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奖补类)项目清单中 200 个项目的审计工作。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及咨询工作提供有关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 亦应及时提供。

2. 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进行审计及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及协调。协调被单位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 并答复乙方询问信息。

4.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咨询及建议。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 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 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 给乙方增付劳务费, 并延长工作时间。

8.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甲方对其作出的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声明、陈述予以书面确认;对乙方的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时沟通回复, 自接到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将书面意见回复乙方, 视同甲方同意乙方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无异议。

9.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能替代或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审计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并提供合规合理的解决方案。

3. 乙方及时出具本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非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使用目的，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甲方索赔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 乙方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1. 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____），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于本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预支付____的服务费用，其余款项于甲方收到乙方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结清。

3.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五、保密

乙方因对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

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违约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约定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要求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方案
第五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____）。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就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服务期限承诺

致：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按照采购人的关于服务期限的要求，务必在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审计工作任务。

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承诺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填写，如不响应填写按照废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